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 11102005440 號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館長劉火欽